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4655.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300号)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6年11月30日公布，并将于2006年12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按照原有规定和程序受理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原有规定对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考察谈话并出具鉴定意见。二、在《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4号令）实施前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在《办法》实施后任职资格仍然有效，各证券公司可通过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高管人员数据库中查询、核对有关信息。上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发生职务调整或到其他公司任职的，适用《办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三、在《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4号令）实施前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经理层人员尚未通过资质测试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年内通过资质测试。逾期未通过资质测试的，任职资格自动失效，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

相应职务。四、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现任经理层人员以及证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取得证券从业资格。逾期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五、证券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取得任职资格。逾期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不得继续在证券公司担任相应职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